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8〕18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川北医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报告的通知

川北医学院：

按照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川北医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精神，教育厅组织专家组于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，对你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审核评估进校考察，形成了《川北医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评估报告》）。按照教育部、教育厅关于审核评估的有关要求，现将《审核评估报告》印发你校。请根据《审核评估报告》和专家组进校考察提出的问题及建议，认真做好评建工作总结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科学制定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》，于2018年1月29日前将整改方案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教育厅视学校审核评估后一年内改进情况，组织督查专家组

就学校整改工作进行回访。学校应从 2017 年起，连续三年在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中列入专题，向社会公开发布教学工作持续改进情况。

教育厅工作联系人：杨火海，电话：028-86117120。

评估办公室联系人：熊凤，电话：028-83032311。

附件：川北医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5 日印发

